

最新西厢记读后感(大全6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西厢记读后感篇一

《西厢记》的情节如今看来不过才子佳人，终成眷属。若非王实甫文才出众，人物刻画细腻入微，跃然纸上，此类题材极易沦为浓词艳曲，附庸风雅之流。中国人的情感历来含蓄隐忍，决不可能如希腊艺术中“我欲火中烧，如痴如狂”那般纵情恣意。在正统儒家思想一统天下的时代，一曲西厢唱醒了多少对真挚爱情的强烈渴望。提及《西厢记》，必不可不提《莺莺传》。一个团圆美满，一个始乱终弃。虽则人人希望“有情人终成眷属”，但毕竟《莺莺传》的结局更趋于真实。

《西厢记》的大团圆是中国文人永远的才子佳人梦，它存在于童年时代泛黄的小人书里，在爷爷随口哼唱的古戏里，在敲锣打鼓，纷纷嚷嚷的闹剧里，却偏偏不在多情才子的薄情浅意里。张生是否为元稹，莺莺是否为其“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有情人，我自无暇追问。只是中国文人惯以多情自居，在爱情面前信誓旦旦，激情荡漾，而最终在世俗盛名之下大多不过是当年的风流韵事化做如今的浅斟低唱。想那“情切切，意绵绵”，想那“别后相思隔烟水”，想那高楼红袖，碧玉红笺，都果然如过眼云烟，浮华似梦。

而我总以为，只要曾经有情，不论多久多远，总能在记忆中存留一抹，或深或浅，或不甘或释然，或念念不忘，或故作烟消云散，某时某地恍惚追忆，只能如人饮水，冷暖自知而

已。《莺莺传》中张生一句“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人”，将可怜的爱情贬为淫邪妖魔。而莺莺一纸断肠书哭尽多少绝别之痛“自去秋已来，常忽忽如有所失，于喧哗之下，或勉为语笑，闲宵自处，无不泪零。乃至梦寝之间，亦多感咽……临纸呜咽，情不能申。千万珍重！珍重千万！”人生难得真性情，情切至此，痛断前缘也要清清楚楚，两不相欠。

转念思之，多情薄意自然不能完全责备才子文人。中国传统观念中男儿志在四方，心怀天下。儿女情长不过是人生一时的华筵。女人只是古代文人墨客失意之时的寄托，爱情并非两个平等个体生命的‘互补，而是人生一时之需。

于是，杜牧自然可以青楼薄幸，元稹自可遗忘当年深情。课上老先生提及古今中外文人情事，众人莫不失笑，心里却是莫名的悲凉。世人除少数大善大恶者外，谁比谁又能善良多少，卑劣多少？又有几个人可以如沈从文那样骄傲地说“我这一生中，行过许多路，走过许多桥，看过许多云，喝过许多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世事多变故，芸芸众生又惧怕孤苦，有人用名利填满生活，花花世界，游走一场便已洋洋自得。而有人必要心有所求，爱其所爱才能感觉幸福。望遍红尘，人人都可怜地追寻着，努力着，只是所要之物不同而已。我所理解的爱情应该是两个独立的个体，彼此明了对方所有的缺点和不完美，却就是那样无法分离，心里的包容和呵护是给属于自己生命的一个人。简简单单，嬉笑怒骂，朝朝暮暮，油盐酱醋。“早晨醒来，亲吻枕边爱人的脸。推开窗户，看到树叶上闪烁的阳光。这是生，再无其他”。在这个纷乱肮脏的世界里，有一个你爱的人，为他甘心历尽所有生计之苦，就这样晃晃悠悠，一起变老。

西厢记读后感篇二

提起元稹的《莺莺传》可能许多朋友并不熟悉，可一提起

《西厢记》，一提到红娘，恐怕没有几个不知道的。其实《西厢记》就是根据《莺莺传》改编而成的。只不过《西厢记》是歌颂自由恋爱的喜剧，而《莺莺传》则是一出始乱终弃的爱情悲剧。如果说《西厢记》是根据人们美好愿望而写成的一篇成人童话，那么《莺莺传》则是描述社会现实的报告文学。

看《莺莺传》缘于《西厢记》，因为被《西厢记》中美好的爱情故事所感动，所以当我无意间看到《莺莺传》后，便迫不及待的读了起来，想知道它到底与《西厢记》有哪些不同。可我怎么也没想到，故事竟然是以崔莺莺最终被张生无情的抛弃作为结局。说心里话，我是不喜欢读悲剧的。我和大多数人一样，也都希望每个爱情故事都有一个完美的结局。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渐渐的认识到这只不过是自欺欺人的想法罢了。世界上存在着太多的另人悲伤的故事，这是我们无法回避的。而且我觉得《莺莺传》比《西厢记》更具有艺术感染力，人物形象更加丰满，故事结局耐人寻味，具有很强的社会现实意义。

崔莺莺的个人悲剧是如何造成的呢，这既有张生的原因，也有她自己的原因，还有社会的原因在里头。

首先说张生这个人物，小说开头交待说：“有张生者，性温茂，美风容，内秉坚孤，非礼不可入。或朋徒游宴，扰杂其间，他人皆汹汹拳拳，若将不及；张生容顺而已，终不能乱。以是年二十三，未尝近女色。知者诘之，谢而言曰：“登徒子非好色者，是有凶行。余真好色者，而适不我值。何以言之？大凡物之尤者，未尝不留连于心，是知其非忘情者也。”诘者识之。”从这段描写，我们可以看出张生是当时社会一个非常优秀的知识分子，既长得英俊潇洒，又性格温和，还不近女色。当然文中也提到了，他对人说：“不是自己不好色，而是没有找到能让自己心动的女人啊！”给人的感觉就是张生对爱情的态度非常的认真，不是那种烂情的人。在没有遇到自己心依的人之前，他不会轻易付出自己的感情。

文章紧接着交待说，张生出去游玩寄住在普救寺，而他的姨母郑氏也寄宿在那里。正赶上当地军队的最高统帅病死了，而新任的将军还没有到，所以士兵们便开始到处烧杀抢掠。张生与当地的将领是朋友，所以请就请他派军队保护郑氏一家。郑氏对张生非常感激，所以便让他的儿子和女儿出来拜谢张生的救命之恩。张生对郑氏的女儿崔莺莺一见钟情不能自拔。所以他就私下里多次送给莺莺的丫鬟红娘许多礼物，并请求她代为传递感情。红娘起初不同意说：“郎之言，所不敢言，亦不敢泄。然而崔之姻族，君所详也，何不因其德而求娶焉？”而此时，张生则耍起了无赖。他说道：“余孩提，性不苟合。或时纨绔间居，曾莫流盼。不为当年，终有所蔽。昨日一席间，几不自持。数日来，行忘止，食忘饱，恐不能逾旦暮。若因媒氏而娶，纳采问名，则三数月间，索我于枯鱼之肆矣。尔其谓我何？”大家注意，悲剧就是从这里开始的！若张生是真心实意的喜欢崔莺莺自然会乐意娶她，怎么可能像他说的那样因为多等两天就会因相思而死了呢！我觉得人的性命决不可能像他说的这么脆弱，否则人类早就绝种了。他之所以这么说，无非就是想不负责。前文交待过他是个对感情很负责的人，而此时为什么突然之间就变了呢。我认为可能是他此时正处在一种矛盾当中，首先是他的确深深的爱上了崔莺莺，可他又非常明白自己和崔莺莺门第不合，父母是决不会同意的。在这种两难的情况下，最好的选择便是不负责任的偷情。

这种以牺牲崔莺莺的终生幸福来换取他个人短暂快乐的做法，是非常的卑鄙和龌龊的。但红娘并没有看出他的狼子野心，相反的，她觉得张生是个痴情的男子。为了成全他，红娘给张生出主意说：“崔之贞慎自保，虽所尊不可以非语犯之，下人之谋，固难入矣。然而善属文，往往沈吟章句，怨慕者久之。君试为喻情诗以乱之，不然则无由也。”张生大喜，立即写了两首情诗交给红娘，希望能打动崔莺莺的心。崔莺莺给张生回了一首《明月三五夜》，其词曰：“待月西厢下，近风户半开。拂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张生知道莺莺已经被他打动，约他在西厢见面。所以张生便在当晚趁着月黑风高，

悄悄的跳墙进去与莺莺约会。张生本以为可以与莺莺尽鱼水之欢，谁想到莺莺之所以写这首诗，就是要把他引来，好当面说清楚。张生被莺莺回绝以后，只得灰溜溜的走了，并从此对莺莺死了心。若故事就此打住，也就没有那么多事了。可谁知过了几天，莺莺竟主动送上门来，和张生缠绵了一夜，张生自己都以为是在梦中。

崔莺莺为何会有如此转变，一般人都会觉得很突兀。可若是仔细读读，崔莺莺写给张生的诗，不难看出些端倪来。“待月西厢下，近风户半开。”半开的又岂是门户啊，还有莺莺一颗萌动的芳心。莺莺自幼生在书香门第，从小就受到了良好的教育，所以把女人的名节看得很重。刚开始他的妈妈另她出来见张生时，她托病不肯出来，出来后又发一言。可她必竟是正处在青春期的少女，正所谓：“哪个少女不怀春！”也许在她的心里，早就对张生有意了，可又迫于封建礼教不敢表露出来。接着张生以情诗来打动她，她对待张生的态度便似她诗中所写的那样欲拒还迎。可作为一个女孩子，尤其是封建社会的女孩子，在社会舆论压力空前巨大的情况下，又不得不压制自己的感情，所以她才在西厢拒绝了张生。

我想在她看到张生失望的离去的那一刻，她的内心也一定是非常痛苦的。她明明是喜欢张生的，却迫于封建礼教的束缚不得不拒绝他。应该说崔莺莺是勇敢的，最终她终于冲破了一切束缚投入到了张生的怀抱。可她又是懦弱的，当她得知张生有意遗弃她之后，不但一点也不反抗。反而向张生说：“始乱之，终弃之，固其宜矣，愚不敢恨。必也君乱之，君终之，君之惠也；则歿身之誓，其有终矣，又何必深感于此行？然而君既不悻，无以奉宁。君常谓我善鼓琴，向时羞颜，所不能及。今且往矣，既君此诚。”她将一切责任都归结于自己太过轻浮，张生若是一直对她好下去，那是她的运气。张生若是舍弃她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临了，还为他拂了一曲《霓裳羽衣序》，然而没有弹了几声，就因曲调哀怨而停止了。莺莺丢弃了手中的琴，哭着跑回去了。当时，张生也被感动的热泪盈眶。然而他并没有改变自己的初衷，还是无情

的将莺莺抛弃了。

而崔莺莺面对张生无情的抛弃又是怎么做的呢?第二年,张生科考失利,莺莺寄书于他:“捧览来问,抚爱过深,儿女之情,悲喜交集。兼惠花胜一合,口脂五寸,致耀首膏唇之饰。虽荷殊恩,谁复为容?睹物增怀,但积悲叹耳。伏承使于京中就业,进修之道,固在便安。但恨僻陋之人,永以遐弃,命也如此,知复何言?自去秋已来,常忽忽如有所失,于喧哗之下,或勉为语笑,闲宵自处,无不泪零。乃至梦寝之间,亦多感咽。离忧之思,绸缪缱绻,暂若寻常;幽会未终,惊魂已断。虽半衾如暖,而思之甚遥。一昨拜辞,倏逾旧岁。长安行乐之地,触绪牵情,何幸不忘幽微,眷念无斁。鄙薄之志,无以奉酬。至于终始之盟,则固不忒。鄙昔中表相因,或同宴处,婢仆见诱,遂致私诚。儿女之心,不能自固。君子有援琴之挑,鄙人无投梭之拒。及荐寝席,义盛意深,愚陋之情,永谓终托。岂期既见君子,而不能定情,致有自献之羞,不复明侍巾幘。没身永恨,含叹何言?倘仁人用心,俯遂幽眇;虽死之日,犹生之年。如或达士略情,舍小徇大,以先配为丑行,以要盟为可欺。则当骨化形销,丹诚不泯;因风委露,犹托清尘。存没之诚,言尽于此;临纸呜咽,情不能申。千万珍重!珍重千万!玉环一枚,是儿婴年所弄,寄充君子下体所佩。玉取其坚润不渝,环取其终始不绝。兼乱丝一絢,文竹茶碾子一枚。此数物不足见珍,意者欲君子如玉之真,弊志如环不解,泪痕在竹,愁绪萦丝,因物达情,永以为好耳。心迹身遐,拜会无期,幽愤所钟,千里神合。千万珍重!春风多厉,强饭为嘉。慎言自保,无以鄙为深念。”

多么痴情的一个女子啊!可惜她遇到了一个薄情负心汉。那张生竟将此书到处展示给人看,好让别人看他多么有手段。当别人问他为何抛弃对他一往情深的莺莺时,他竟然无耻的说:“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人。使崔氏子遇合富贵,乘宠娇,不为云,不为雨,为蛟为螭,吾不知其所变化矣。昔殷之辛,周之幽,据百万之国,其势甚厚。然而一女子败之,溃其众,屠其身,至今为天下僂笑。予之德不

足以胜妖孽，是用忍情。”真是一个无耻至极的混蛋。然而更另人可悲的是，当时世人竟没有几个同情莺莺悲惨遭遇的，反到将张生作为自己学习的榜样。可悲，可叹啊！从这点我们也可以看出张生之所以这么做，也是顺应了当时人们的普遍认知的。在他认为他自己做得很对，而根本没有把莺莺放在一个平等的位置上去想。只不过把她当成一个玩物，正像刘备说的：“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能够白头偕老的妻子都可以视为衣服，就更不要提情人了。也许在他们眼里，莺莺连衣服都不如，简直是一盆祸水。

从崔莺莺的悲剧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社会大环境不变的情况下，个人是很难冲破大众普遍所持有的观念的。社会认知是什么样的，人们行为便会怎样。生活在现代的青年们是幸福的，我们可以爱自己想爱的人。然而有利必有弊，现在的人对爱情过于轻率了，人们不再相信这世上有忠贞不二的爱情了，认为那只是美好的童话而矣。现在像崔莺莺一样被人抛弃的女孩子实在太多了，而她们倒是比崔莺莺更想得开，因为这太普遍了。所以她们可以很快的再找到新的情人，因此上爱情便也就贬值了。若长此以往，恐怕以后再想看到纯真的爱情，也真的只能在书里找了。这才是真的可悲可叹啊！

西厢记读后感1000字，小编就给大家介绍到这里，希望大家喜欢

西厢记读后感篇三

近来无事闲看，遇到《西厢记》，将其小说版看完。

用现代人(其实准确地说，我们国人现在还不能算是现代人，顶多现代人的初级阶段而已)的眼光来看，王实甫用不错的文笔讲述了一个磨磨唧唧但又很有味道的爱情故事。

张生一见倾心崔莺莺，经过退贼赖婚、门第赖婚、状元蜚语

等几波浮起，终于抱着美人归的圆满故事。故事最精彩处在红娘往返与莺莺和张生之间，张生和莺莺书信往来，以致花影重叠的精细描写。比如“有闰年闰月何不闰个五更”，再比如“恨不能拜托枫树林梢挂住那已经西斜的太阳”，情爱洗礼，跌宕机谋，很多章节读罢让人很是入味。也想起了《聊斋》里的男男女女，但故事多凄婉玄幻，云雨直白，远非《西厢记》的绵思清悠所能比也。

试想古人在传统礼教的压迫下争取婚爱自由是何其难也。又试想那古人安全措施不健全，往往一夜之欢而玷污清白，又何其悲也。再试想古代很多婚姻只是条件的比较和父母的总承包，失之太多的人生创意，又何其憾也。

某一年，绍兴的夜晚，独自来到沈园，看墙上依旧残留着当年的词，听婉转悠长的越剧《钗头凤》，想起陆游和唐婉凄美的爱情，心潮澎湃，久难平息。

想起了央视百家讲坛的有个老教授，评论古代中国经典中的爱情，讲到动情处竟是手抖声颤。这些爱情串起来，就是一部伟大的史诗。

西厢记读后感篇四

《西厢记》是我国古代四大古典爱情戏曲之一，为元代王实甫所作。先讲讲大致故事：张生对前相国小姐崔莺莺一见钟情，恰遇良机，致书信求援击退强寇，救崔氏一家于水火。得婚约，然敌退后崔夫人毁约，竟使张生莺莺以兄妹相交。张生郁郁寡欢，幸得红娘相助，与莺莺互通书信，制造巧遇，终使莺莺动心。又经跳东墙乌龙，莺莺一封书信至，终成好事。崔夫人怒不可遏，却只能允了。张生进京赶考，莺莺长亭送别。中状元，张生会见夫人，对质郑恒，一家共团圆。故事是圆满结局，皆大欢喜。

且就故事情节来看，一波三折。张生追求莺莺之路并非一帆

风顺，若非得红娘助力，很有可能“折戟”。而夫人的阻挠，莺莺的“变脸”，郑恒的污蔑，一切都使这情节变得曲折动人。

从角色塑造来说，在挣脱礼教束缚的相国小姐崔莺莺，耽于爱情的痴心书生张珙，封建女性代表崔夫人和活泼可爱的婢女红娘中，我最喜爱的还是红娘。红娘在书中虽不是主角，但却是各个人物之间联系的交集。红娘是莺莺的贴身婢女，是张生追求莺莺的谋士，是崔夫人派来监视莺莺的探子。可以说，红娘联系了各个人物。而在红娘身上，作者赋予了更多心血。红娘善良可爱，活泼机灵。在她身上几乎没有任何缺点，她是美好的化身。不似莺莺仍受封建思想束缚，不似张生沉溺于情色忘却功名，不似崔夫人毁约失信，红娘在书中只是坚守自己的正义，做自己认为的正确的事。以卑微身份顶嘴崔夫人，帮助张生追求莺莺，成就莺莺张生姻缘，促进作者要表达的爱情喜剧主题达成，红娘拥有超越那个强调身份等级的封建时代的个人魅力。

我认为从爱情角度来看，《西厢记》讲述的是勇敢冲破封建束缚，追求纯粹美好的爱情的故事。特别是对于古代女性，这种举动更是难得。张生追求莺莺情感火热灼人，而莺莺回应张生更显珍贵。作为相府小姐，莺莺是知礼节的，矜持的大家闺秀，在崔母的阻挠下，她该是与张生一刀两断。然而她却听从了本心，在对张生有意后，经过一番挣扎，最终还是被病弱张生的炽热的情感俘获，主动送书信，成就好事。这是离经叛道之举，在当时可称为“不守妇道”，也背离了崔夫人的教育，但莺莺还是做了，为了纯洁的爱情。作者表达了那个压迫的时代人们心中的属于人的真实合理的欲望，对挣脱封建礼教不合理束缚的渴望，对自然爱情的追求的欲望。相国小姐与穷酸书生的爱情故事令人感动。王实甫也为这段爱情写下了完美的结局。“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

就语言来说，我真感叹于王实甫的文才。且不说化用诗句，就是其本身的韵脚便押韵的好。且看：“人间看波，玉容深

锁绣帏中，怕有人搬弄。想嫦娥，西没东生谁与共？怨天公，裴航不作游仙梦。这云似我罗帏数重，只恐怕嫦娥心动，因此上围住广寒宫。”波、中、弄、共、公、重、动、宫，呈ong叠韵，读来音韵极强，显得活泼有趣。书中语言有典雅的诗句，也有偏向口语化的用词，实集大成。且不说各种曲牌名，单是书中随手拈来的典故便极具文采。听说《西厢记》最完整的注本的注释有20__处，也是难怪。

西厢记读后感篇五

最近读了元代王实甫的《西厢记》，想写点读后感，却不知从何说起。刚开始粗略地看了一遍，竟把一本名著读成了小黄书，边读边笑，大出意料之外。接着不甘心名著成了小黄书，精读了一遍，又把小黄书读成了名著，写得真美，也感受到元戏曲独特的艺术魅力。一开始当做小说看，感觉情节实在是太单薄了，随便一本言情小说都完胜它。后来把它当戏曲剧本来读，感觉这种特定的形式有它本身的道理，情节不是重点，而且到后来觉得情节其实还不错，有很多细致之处。

这本书古代是禁书，以前总觉得肯定是那些封建卫道士迂腐不堪，看不得人家好好的爱情故事。但看了一遍之后，我竟然有那么一瞬间站在了封建卫道士那边，觉得禁得有道理。就算放到现在，书中的主人公也有那么一点三观不正。

张生在普救寺巧遇崔莺莺，立刻被她美貌所吸引，而且这种吸引完全可称之为性吸引。他一想就想到“偷香窃玉”（偷情）那方面去了。不过这也是人之常情，无可厚非啦。但不但如此哦，他本来是要去考试的，现在一遇上美女，就觉得考试没那么重要了，干脆就不去赶考了。不去赶考也就罢了，他还借口说寺院清净，跟老和尚说借间僧房来温书，赖着不走了。多年不见的结拜兄弟就在附近，多次派人来请他相聚，

他也不想去。真的是一心一意。男主人公这么开场，倒是打破了我对戏剧中“才子佳人”中“才子”的印象。这么不符合主旋律，难怪封建父母们不喜欢。

至于女主人公崔莺莺也不是省油的灯。张生第一次见到崔莺莺，是在游玩佛殿的时候，当时莺莺没发现他。张生在远处呆呆地望着。等到莺莺的侍女红娘发现有人，主婢二人赶紧离开，因为古代大家闺秀不可抛头露面。但在离开时，莺莺回头看了张生一眼，这一眼分量可不小。被人看对于千金小姐来说已经是可耻的事，在非礼勿视的年代，你还回过头来看帅哥，这就含义深刻了。所以张生自作多情认为莺莺对自己有好感。后面事实也证明如此。

大家闺秀深居简出，很难看到的，所以张生必须主动创造机会。他打听得莺莺跟红娘每晚都会在花园里烧香，所以在角落里等，希望能“饱看一番”。莺莺在烧香时，长叹了几声，似有忧愁。张生想莺莺也许是对自己动情了，春心萌动（真的很会想，这小子有点自恋）。于是高吟一首诗来搭讪，看莺莺有何反应。不得不佩服张生很会写情诗：月色溶溶夜，花阴寂寂春。如何临皓魄，不见月中人？翻译一下：今晚的月光像流水般柔和，春天里花丛在月光下静静地盛开着。月亮是那么明亮，感觉那么近，可是为什么看不到月中的嫦娥呢？这首诗写得十分清新，而且后两句语义双关，把莺莺比作嫦娥，赞美了莺莺，又表达了自己想一见佳人的渴求，潜台词就是：花好月圆，像嫦娥一样美丽的你何不出来相见呢？写得真是高明，不过也得像莺莺这样的才女才听得出，放在现在，这首搭讪的情诗是一点用都没有的。莺莺听后，赞叹好清新的一首诗！然后回应了一首：兰闺久寂寞，无事度芳春。料得行吟者，应怜长叹人。这首诗比较容易，“兰闺”就是女子的闺房，整天待在闺房里太寂寞了，这么好的春天却无所事事虚度而过。我想刚刚在吟诗的人，应该是可怜我吧！这简直就是正面回应啊！张生一听，开心死了。原来莺莺不仅美丽，而且聪明。张生马上出来相见，莺莺也想迎过去，可是红娘在旁边，也不敢轻举妄动。红娘见有男人，马

上跟莺莺说有人，拉她回家。这时候的红娘还是个电灯泡。

这一次就是他们第一次直接交流，两人都是一见钟情，而这两首诗几乎都是委婉的表白了。我们要注意的是莺莺这时是有婚约的，已经许配给别人了。见到张生就直接正面迎合，而这个男人只见过一面，这也确实是很有个性。后面故事情节的发展，我们也可以看到，其实莺莺才是他们爱情突破障碍的主导力量。

张生之后又主动创造一次见莺莺的机会，不过是在公开场合，两人没有交流。如果故事没有在外力量来突破，那两人只能是痴男怨女，各自相思成病。于是按一般的套路，坏人出现了，一个乱军的头目要掳莺莺为妻，还威胁如果不能如愿，要杀掉所有人。大家手足无措，这时候张生就可以来英雄救美了。在被逼无奈之下，莺莺与母亲（故事中的老夫人，权威人物）商量说，只要有人能退兵，就嫁给他。老夫人答应（在她看来是缓兵之计）。于是张生出来了，说我有退兵之计。电视剧小说看多了，觉得这种英雄救美的情节应该设计得很精彩，我本来以为这张生真的是智比孔明，一个书生竟能击退五千贼兵。但没想到他所谓的计策就是写信给他附近的结拜兄弟——他兄弟是白马将军——请求他发兵退敌。作者写这个结拜兄弟就是来给张生送助攻的，这张生真的是命好啊！送完助攻，这兄弟就退场了。他的下一次出场也是来送助攻的。书中把张生这计策夸得天上有地下无的，说什么“胸中百万兵”“灭寇功，举将能”……我都为他不好意思了。

可是好事多磨啊，老夫人反悔了，推辞说莺莺已有婚配，让他们以兄妹相称。这可苦了这对有情人。这时候红娘真正做起红娘来了，她为张生出谋划策，说张生善于琴艺，而莺莺也深谙琴道，不如以琴传情，看莺莺如何回应。于是当晚莺莺花园烧香，张生在隔壁一首《凤求凰》，直诉衷情。这是他们第二次直接交流，上次以诗传情，委婉互表好感，这次以琴声诉衷情，再次确认相思之意。

这次过后，张生病重，半真半假，一方面张生确实得了相思病，另一方面，张生让大家知道自己生病了，是希望有人来看他，再次创造机会。这不，莺莺也捉住机会，派红娘来看望张生。张生写了封短信，后付一首诗，托红娘转交给莺莺，这首诗是：相思恨转添，谩把瑶琴弄。乐事又逢春，芳心尔亦动。此情不可违，虚誉何须奉。莫负月华明，且怜花影重。大意是我思念得你厉害，你也对我动心，既然两情相悦，我们何必管那些外在的名声礼节呢？希望不相负啊！

这里得先交代一下，莺莺这时候对红娘还是有戒心的。因为红娘是老夫人放在莺莺身边的，用来看管莺莺的。所以每次红娘看见有男人就忙拉莺莺回家，这是她工作职责啊！到目前为止，无论是和诗联韵，还是琴声传情，红娘都是听不懂的，至少表面是不懂。即使派红娘去看望张生，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张生救了他们一家，张生病重，派人探望，并不违礼法。所以，到目前为止，在红娘面前，莺莺还是个守规矩的大家闺秀。所以这次看到红娘拿来的张生写的信，莺莺还装模作样发脾气，责备红娘为什么拿这种不三不四的东西来，还说你拿我的回信去给张生，我要告诉他我们只是兄妹关系，并没有其他意思。红娘自张生救了他们一家，心里钦佩他，又见张生对莺莺十分深情，受相思之苦，心里可怜他。她也知道小姐有意，这次被这么责骂，心里可不爽了，觉得小姐太任性，折磨张生。

可红娘不知道，这小姐“奸诈”得很那，她那回信里，又是一首诗：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隔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张生一看，病好九分，原来这是首约会的诗。看张生如何给红娘讲解这首诗：

“待月西厢下”，着我月上来；“迎风户半开”，他开门待我；“隔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着我跳过墙来。

原来莺莺让张生深更半夜跳墙过去跟她私会，好一个大家闺秀！

可是这与男人私会的罪名可不小，莺莺在没确认红娘是“自己人”前，是不会冒这个险的。于是在那晚张生跳墙过来搂住她时，她变卦了。她愤怒地责备张生，还喊红娘过来，说有贼。最后在红娘的求情之下，她才放过张生。做这么多事，无非就是想确认红娘对他们私会的态度。红娘求放过张生，看来是自己人了。真是女人心，海底针啊！可张生就惨了，本来相思成病，好不容易得到好消息，精神来了，没想到却被泼了一脸冷水。本来还以为妾有情郎有意，现在是一厢情愿了。这下又病了，病得更重了。

莺莺知道张生病了，写了张药方央求红娘带给张生。红娘一开始可不愿意了：姐姐，不是开玩笑的，上次写了首诗骗他，把他弄个半死不活的，你这次再写什么东西捉弄他，他的命可就没了。莺莺：不会的，这真的是救人的药方。红娘也知道张生的病非莺莺不能救，所以再次做起了牵桥搭线的红娘，把药方带给张生。我们来看看这药方：“桂花”摇影夜深沉，酸醋“当归”浸。面靠着湖山背阴里窹。这方儿最难寻，一服两服令人恁。忌的是“知母”未寝，怕的是“红娘”撒沁。吃了呵，稳情取“使君子”一星儿“参”。哈哈，这哪是药方，分明又是一封传情的信。里面“桂花”“当归”“知母”“红娘”“使君子”“参”都是中药名，通过这样的暗语，莺莺告诉张生：那晚我之所以变卦，是因为怕母亲还没睡熟，也怕红娘去告密。后面还写了一首诗：休将闲事苦萦怀，取次摧残天赋才。不意当时完妾命，岂防今日作君灾？仰图厚德难从礼，谨奉新诗可当谋。寄与高唐休咏赋，今宵端的雨云来。（上次的事你不要放在心上，这样会摧残自己的身体。我也想不到你救了我的命，我却成了你的灾难。你对我实在是 有厚德，我已经顾不得那些礼法了。再次跟你约定，这次是真的。后两句诗是关于性爱的典故，这次莺莺已经不是约会而是“约炮”了）

来到张生门口，红娘先去敲门，递了被子枕头进去，还交代说你轻点，别吓到她。然后把莺莺推进去……接下来的情节，当然是巫山云雨啦！本来这段应该略过的，羞答答的，你让

我怎么写嘛。可是作者实在太厉害了，他用几句话就描述了整个性爱过程，而且很有诗意，看懂了，觉得露骨，看不懂，更觉唯美。所以我不得不选一点介绍一下：春至人间花弄色，将柳腰款摆，花心轻拆，露滴牡丹开。这句是里面比较露骨的一句，柳腰款摆，形容莺莺做爱时的动作，花心指什么，想想就知道了。花心轻拆，人家是处女嘛，破处。露滴：额，淫水……牡丹，红色的，初红。好啦，不说了，还有其他描述，自己看去。说了都不好意思，写得这么美的诗句，居然被我读出这些东西出来。

写到这里真的累了，不过要是再这里结束，不大好意思。我们来分析一下这才子佳人间的爱情。前面我说过，刚开始是把《西厢记》读成了小黄书，因为确实如此啊，男女主人公一见面就被对方外貌吸引，然后就往偷情方面想，而莺莺更是主动约炮，难怪古代成了禁书，就算放到现在，见两次面就去开房的也不会被提倡吧。不过当我们还原古人的生活环境时，你会发现，这其实是很自然的事。古代人是没有谈恋爱的概念的，因为根本没有空间。当古代帅哥看上某个美女时，他的反应应该有两个：娶她、上她，而不会出现中间状态，说我要和她谈恋爱，因为社会环境不允许，普通男女间只有两种状态，一种处于婚姻中，一种处于隔绝中。而中间状态不是谈恋爱，而是偷情私通。同样如此，如果女的看上男的，也有两个反应：嫁他，给他，而不是说想着去牵手看花。所以莺莺和张生两个既然互相认定了，就不必经过谈恋爱这个环节了，社会环境也不允许他们这样做。所以，这本书重点还是在情而不是在性。性在这也只是情的表达方式。

上面只介绍了个故事大概，省略了好多精彩情节，而且《西厢记》的精华是在那些曲词上，如果只是看情节而忽略了这些曲词，那就太可惜了。《西厢记》几乎满篇都是妙文，随处都是佳句。

西厢记读后感篇六

假期，我发现了书橱里有一本书早已落满尘灰，拿起聿亮瞬帘愣凉起怼u獭臼槌浦为《西厢记》，看过后感受颇丰。对于《西厢记》的深奥社区论坛点评，先人、古代人、今者学家总说纷纭！我倒是只感觉此书倒真非常值得再看她几次！“黄山归来别看岳，五岳归来不看山！”读罢该书，在浏览元稹的《莺莺传》感觉的确有点儿遗憾，以至于《商调蝶恋花》《鼓子词》《西厢记诸宫调》理应在该书之前读！自古以来才子佳人的爱情融合都免不了遭受老天爷的妒忌，也免不了有一定的催人泪下的曲折，也在所难免有后代的传诵。对于y果是不是极致，那自是另当别论。我国从古至今大家的在潜意识中里都是有大团圆！就算是牛郎和织女，就算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就算是白娘子与许官人！张生与崔莺莺也算作最后修得正果！

张生的才与貌无可非议，崔莺莺那真是是极致，那就是自古以来以今全部天地小伙心中中的女人的化身为，压根儿便是“唯美意境”！莺莺的貌，很少说，只张生道一一娇羞花解语，厝嵯裊邢悖我俩作相遇记不真娇样子，我只索手抵着牙儿渐渐地的想。其才情其家势，你也真是没有苛刻！也怪不得张生就算报考状元，都没有如郑恒常说为尚书女婿。或许女性给了诚心诚意，爱得愈深愈很容易心烦意乱，莺莺先是心动、思恋到最后的长亭送别中“碧云天，红花地，西风紧，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的依依不舍，到“但得一个并头莲，煞强如状元及第”再到邮递张生汗衫、裹肚、袜儿、瑶琴、玉簪班管等物件，只不过忧虑他的心上人有“心怀不轨”的念头。呵，天底下到底又几个崔莺莺呢！但是难能可贵的是，张崔二人终究是真爱的。无论是话剧表演还是小说电影，都必符合男才女貌，其状况都应是王室贵族，并并不是贝勒爷大少爷便是公子哥，或者公主小姐，呵，总而言之并并不是千钱也是有千金，要不什么耀眼明珠，总得来说场面要绚丽的。

针对穷书生偶遇丽人，如《西厢记》或《柳梦梅》那也不是不可能，不容置疑的就是真情。话说现实生活中也是有的，我认为他们肯定是前世种t豆的，而且投胎转世之前行贿了柏拉图和维娜斯的！话题讨论返回《西厢记》实际上有句话是那么说的——大凡一个成功男人的身后一定有一个伟大的女人！我要说张催二人感情背后的确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媒婆，它是不容置疑的！无论她们二人相逢相遇到相识这全部全过程，都抹不掉红娘的身影。对于老夫人、郑恒、孙飞虎那仅仅她们爱情的试金石！一部《西厢记》确实令人赞美王实甫的才气不一般。还有一个——永老无分离，千古常完聚，愿普天下多情的都变为眷属！我谢谢这些尘灰让是我机遇见到《西厢记》这部好书。